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8794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辦法乙份 (0087942B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為宣導重視女性權益，本部辦理「103年度『為臺灣女孩喝采』臺灣女孩日簡訊標語甄選」活動，請協助廣為宣導鼓勵學生投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聯合國自2011年指定10月11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，我國於102年7月亦指定每年10月11日為「臺灣女孩日」；為宣導該節日意義，向各級學校學生徵求14字以內「為臺灣女孩喝采」之標語文字，進行專家評審及網路宣傳後擇優頒獎，委託精巧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辦理。
- 二、請廣為宣導鼓勵學生投稿，重要事項如下（詳見甄選辦法）：
 - (一)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。
 - (二)參加組別：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4組。
 - (三)獎項及獎金：各組第一名1名6,000元、第二名2名3,000元、第三名3名1,000元。
 - (四)評審標準：與主題切合度（50%）、文字創意（30%）、文字流暢度（20%）。

三、甄選辦法可上網下載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社家收 1030020309

衛生福利部 103/06/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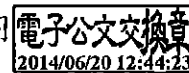
護 1030118243

(一)教育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edu.tw/>)→左側「認識教育部」本部各單位→「8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」→「活動訊息」→「103年度『為臺灣女孩喝采』臺灣女孩日簡訊標語甄選辦法」。

(二)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)→「中文版」→「最新消息」→「103年度『為臺灣女孩喝采』臺灣女孩日簡訊標語甄選辦法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精巧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

教育部 103 年度「為臺灣女孩喝采」 臺灣女孩日簡訊標語甄選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為響應聯合國自 2011 年指定 10 月 11 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，我國於 102 年 7 月亦指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「臺灣女孩日」，期望藉由「為臺灣女孩喝采」標語甄選活動，宣導該節日的意義與精神，透過文字創意傳遞對生命的熱情，以及積極向上的活力，進而創造社會美好的力量！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
參、承辦單位：精巧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肆、收件及截稿日期：

- (一) 收件 e-mail：twgirls.go@gmail.com
- (二) 網路收件專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GirlsGo>
- (三) 自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截止，一律採網路線上或 e-mail 投稿報名，以承辦單位收件日為憑，投稿後七日內未收到回覆請來信詢問或再次寄送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伍、甄選題材與格式：

- (一) 請以「為臺灣女孩喝采」為表達主軸，發揮創意巧思與幽默文采表達對臺灣女孩的鼓勵、肯定與支持。
- (二) 投稿字數最多不得超過 14 個中文字(含標點符號)，投稿內容若含有英文，則二個英文字母換算為一個中文字數，但英文內容不得超過投稿內容的三分之一。

陸、參加資格：

凡就讀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，個人投稿件數以 3 則為限，但得獎以最高名次之 1 則為限。

柒、甄選組別與獎勵：

- (一) 參賽組別：分為大專校院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共四組。
- (二) 各組將分別選出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大專校院組	6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
高中職組	6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
國中組	6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
國小組	6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

(三) 參賽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決審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(四) 獲獎作品將可優先作為日後教育部每年辦理「臺灣女孩日」活動之名稱。

捌、評審作業：

分初選、複選二階段，聘請國內性別平等及文創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評審。

玖、評審標準：

與主題切合度 (50%)、文字創意 (30%)、文字流暢度 (20%)。

壹拾、得獎公布：

(一) 預定於 2014 年 10 月評審過程結束後，於教育部網頁及 FB 粉絲專頁上公布甄選結果。

(二) 主辦機關將同步通知所有得獎人員，並安排於教育部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（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）。

(三) 得獎作品將擇期發表於 FB 粉絲專頁上，提供網友討論及分享。

壹拾壹、活動 FB 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GirlsGo>

壹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改編與一人多投；如有上述情形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如得獎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。

(二) 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無關。

(三)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；參賽作品如不符合主辦單位要求水準者，該獎項得予從缺。

(四) 獲獎作品需無償授權教育部，得予出版、網路刊登及作為教

學推廣之用。。

壹拾參、活動聯絡人:精巧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劉仲軒/02-27576268#105

壹拾肆、其他

本辦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教育部「為臺灣女孩喝采」臺灣女孩日簡訊標語甄選 報名表			
投稿內容			投稿字數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參賽組別	☐ 大專院校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
就讀學校		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(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)		
E-Mail			

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相關個人隱私資料，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)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請填本名）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 本人遵守教育部「為臺灣女孩喝采」臺灣女孩日簡訊標語甄選辦法規定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，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獎項或已投稿，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，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主辦機關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，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- 二、 本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將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擁有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，主辦機關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，且本人理解主辦機關因推廣與網路評選之需要，同意不對主辦機關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以上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主辦機關：



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精巧整合行銷公司

